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4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14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4 年第 2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4年3月至5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4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及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等29項重要議案。

上開3次會議共計作成72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積極協助年滿65歲但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除結合老人社福團體等管道，加強宣導權益保障並持續簡化申辦作業，提供高齡友善服務外，如渠等因欠費無法請領，建請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必要時可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持續強化宣導如何正確識別有關「手機即帳單」等各項便民服務，避免民眾因數位落差而遭詐騙，另蒐集國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詐騙態樣，滾動修正官網QA並周知服務員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按期程提報壓力測試結果、市場風險值及國內外跌幅逾30%個股之曝險資訊供監理會議審議；持續精進撥款時機及機制；落實委託經營各項監管措施和法遵控管機制；強化國外另類投資之投資布局；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強化風險控管及各項因應策略，努力達成年度預定收益率之目標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7次會議

本季業於114年6月9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7次會議，就「勞金局『國保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上開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建議，有關「國保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請勞金局斟酌會上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再提監理會議審議。另請該局審慎應對未來金融市場可能面臨之風險，專家學者所提建議（如投資標的多元化、海外投資標的是否增加、另類投資專業人才之海外培訓、最大風險容忍度之模擬分析、匯率風險之分析評估及報酬率列出Sharpe Ratio值等），供該局納入國保基金未來投資運用參考。

三、完成審議勞保局所報「113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

本案業經勞保局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送本會審議，提經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41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勞保局就本案所提增列必要欄位資訊等意見配合辦理，並依規定加強落實辦理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本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將勞保局所送「113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核轉審計機關，同年月 27 日審計部函復已予備查在案。

四、完成審議113年度「國保納保計費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142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納保資格檢核相關作業，尚屬完備；計費及專案補助檢核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繳款單寄發均依作業期程辦理，尚符合規定；欠費催繳與配偶催繳罰鍰作業，均依催繳方案所訂期程及內容執行；複檢逾 10 年補繳期限申復案件審查作業，查受檢單位已加強教育訓練，本次抽查案件之審查情形，尚符作業標準規範；各項作業規定，確實依業務需要滾動增修；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均依所訂期程辦理，查核結果均遵循各項作業規定。

五、完成審議113年度「國民年金一次金給付核發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142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生育及喪葬給付案件之審核作業，符合相關作業規定；生育及喪葬給付不給付案件之審核作業，皆依循作業規定辦理；生育及喪葬給付改核案件之審核作業，均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內部作業規定均依業務需要，辦理滾動增修維護作業，尚符合規範；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均依所訂期程及計畫確實辦理；複查前次查核建議改善事項，相關作業尚屬完備。會議決定，建請勞保局持續檢視國保之給付作業流程，予以精進。此外，可透過國保服務員發掘

story協助宣導，讓民眾瞭解國保對自己是有利的。

六、完成審議113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3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114年4月25日第141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案內10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建議意見，經會議決議全部解除列管。有關委員建議公文書增加附件等方式以利高齡友善閱讀等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七、完成審議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經第 138 次監理會議決議，請勞金局就所需列管之 11 項建議事項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嗣經該局研議，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第 143 次監理會議將上開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會審議，經會議決議全部解除列管，惟其中編號 3、4、6、9~11 計 6 項，請本會納入 114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

八、完成審議「114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業經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41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辦理，計畫重點略以：

- (一) 檢查主題：「因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之作業流程」。
- (二) 檢查方式：勞保局針對上開檢查主題進行業務簡報後，由檢查小組實地查閱相關資料，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綜合座談。
- (三) 檢查內容：按本(114)年度檢查主題，依據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行政程序法、社會福利基本法、

本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033 號函等相關規定與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內容等，完成研訂「業務檢查檢核表」及其查核項目，並將由勞保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九、完成審議「114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提經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41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預訂於同年 8 月 11 日至宜蘭縣政府，主要訪查宜蘭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同時邀請榮獲本部「原民之星獎」之績優國民年金服務員等提供標竿學習經驗分享，並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督導員或服務員參與學習及交流，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原住民收繳率。

十、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4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142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一）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針對第 1 季或累積報酬率未達目標之帳戶，請持續加強敦促改善並追蹤後續績效表現。
- 2、有關「國泰」、「野村」及「保德信」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為維護資產安全，仍請加強留意，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二）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及「全球美

- 元公司增值債券型」批次，請持續加強促請改善。
- 2、為利審議，嗣後如有「加減碼或撥款情形」，請於報告中敘明加減碼或撥款時點、金額及考量因素。
- 3、請持續強化國外另類投資之投資布局，並審慎辦理「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到期之評定作業。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重點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49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24 件（含改准發給 21 件及撤銷 3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7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7 項，包括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抵觸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建請評估檢討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使得僅因領取短淺年資且微薄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排除納入國保之弱勢民眾，致不能再享有國保加保期間之喪葬給付等各項保障，建議檢討修正；另建議研議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明定遺屬年金給付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且尚有未具名申請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如何計算及其申請方式；建議研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

第1項第4款「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排富標準設計；建請勞保局發送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行政文書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3項規定，以「掛號」方式為之等。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49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3件，「保險費或利息」計3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等）計42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1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0件、「不受理」19件（含改准16件）、「撤回」7件（含改准5件）及「撤銷」3件。

四、舉辦提升本會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4年6月19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九之一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及「訴願法之利害關係人」等主題。

五、宣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與流程

為使民眾更便利申請爭議審議服務，本會爰製作「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附回郵版）」及宣導單張，114年4月9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宣導及

運用，並於同年5月28日國民年金服務員教育訓練班，對全國之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宣講「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與流程簡介」內容及意見交流。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並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能發揮本會監理及爭議審議功能，使國保基金運用及業務運作更加順遂，以及保障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